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现场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召贵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的监事会亦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有关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2018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